

北捷對身障者不當裁罰案

～緣起與發現～

111年9月1日中度自閉症乘客搭乘臺北捷運，遭其他乘客責罵、傷害與產生衝突，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北捷)未經謹慎判斷及未調閱錄影畫面釐清事實，逕對自閉症乘客處以罰鍰，影響人民權益；又北捷對該事件對外發表之說明與事實不符，並有誤導民眾對身心障礙者產生偏見之情形，確有違失。經監察院通過糾正北捷，並函請臺北市政府(下稱北市府)監督北捷檢討改進，及函請衛生福利部(下稱衛福部)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(下稱通傳會)、內政部警政署(下稱警政署)及北市府警察局(下稱市警局)依法妥處、落實執行、加強宣導或轉飭所屬檢討改進。

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經監察院追蹤列管後，北市府已督促北捷於112年4至5月、10至11月進行站務人員溫故訓練(共77梯次，約2,404人)，安排裁罰案例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、情境演練等教育訓練內容；修正內部作業規範，精進如何辨識身心障礙者及應對與協助方式、新聞處理及裁罰處理作為，並透過溫故訓練、製作發放「旅客異常行為樣態及對應規範」小卡和法令宣導等方式，強化人員法治觀念；衛福部已函請中央及地方政府將《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》手冊納入教育訓練，並出版《多元尊重的視角》，提升公部門對身心障礙者歧視之認知與涵養；通傳會除辦理專業素養培訓課程，已長期與廣電公協會溝通，於新聞自律規範(綱要)訂定不得歧視身心障礙者等弱勢群體之相關內容，並納入廣電媒體評鑑與換照作業參考；警政署112年持續將「警察執法落實兩公約及身權公約權益保障」納入常年訓練學科講習必訓課程，及將本案列入課程案例教育檢討策進，並加強相關法扶資源宣導；市警局已研訂警察人員執勤中遇有民眾違反行政法規事件處理原則，及確保警詢筆錄完整性。本案監察院將持續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。

糾正案

調查案

